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0日，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进行了充分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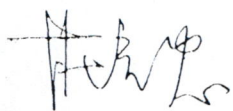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

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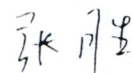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18年4月10日